

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

宁城管〔2023〕63号

对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108号提案的答复 B

刘达直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规范管理凤形安置区地摊经营点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本着城市管理与经济发展相对应，城市管理与便民服务相结合，事前事中服务与事后管理相结合，按照“主干道严禁、次干道严控、小街巷规范”的原则，2021年，我局在凤形安置区门前设置了临时外摆摊点，并施划标线，要求农户规范经营。

一、抓好宣传引导工作

结合“3.15”“3.19”宣传日活动，加大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加强市民文明经营、文明消费的宣传引导，全面提高对占道经营、流动经营违法性、危害性的认识，让流动摊贩自觉“入

市、入位”经营。

二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

结合管理实际，采取定人、定岗、定责模式，突出加强薄弱时间段管理，规范物品摆放，及时制止线外经营。针对农户违规占位等问题，及时约谈当事人，做好宣传引导工作。不定时开展集中整治行动，对违规占位物品进行清理。

三、做好卫生保洁工作

便民点实行摊主责任制，要求摊主设置垃圾容器，及时清理垃圾杂物，做到人走地净。同时加大清扫保洁力度，安排环卫工人兜底保障，确保临时外摆摊点干净整洁。

针对您提出的在便民点设置建议亭台的建议，因该便民点位于人行道踩板处，周边人口密集，且为临时便民点，不适宜建设亭台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联合相关市直部门、属地街道进行充分论证，选择合适的区域设置亭台式便民点，更好地为农户提供销售场所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负责人：程新建

2023年5月23日



抄送：市政协办公室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室

经办人：何正启 4033357
